**广州VTS用户指南**

**系统概况**

**一、广州VTS系统的组成**

 广州VTS由五个雷达站和一个中心组成。

**二、广州VTS中心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510700

通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荔香路七号

传　　真：020-82280564，020-82354209

联系电话：020-82272372，020-82280556

电邮地址：gzjgzx@gdmsa.gov.cn

**广州VTS中心工作时间**：0000-2400时

**广州VTS工作语言**：粤语、普通话和英语

**三、管理和服务水域**

广州VTS报告门线以内的珠江干线水域。即东南至桂山东南报告线，北至大濠洲水道东1号灯浮报告线和铁桩水道75号灯浮报告线的主管机关管辖的珠江干线水域。

**四、管理和服务的对象**

按有关国际公约和国内规范规定应配备通信设备及主管机关要求加入VTS系统的船舶。其中强制报告的包括下列船舶：

1．所有外国籍船舶、设施。

2．500总吨以上的中国籍机动船舶。

3．载客能力30人以上的客船。

4．主管机关规定的其它船舶。

|  |
| --- |
| **VHF分区与VHF通话程序** |
| **区域：**广州VTS由2个VHF分区组成：**虎门大桥以外区域 VHF CH09****虎门大桥以内区域 VHF CH08**船舶呼叫“广州交管”，并应当在对应区域的VHF频道上保持不间断守听。广州VTS其它VHF工作频道： VHF CH01、VHF CH21、VHF CH64 | 注意：进口船舶通过虎门大桥报告线时使用VHF CH09频道报告后转VHF CH08频道守听；出口船舶通过虎门大桥报告线时使用VHF CH08频道报告后转VHF CH09频道守听。船舶与船舶之间用VHF互相通话时应使用VHF CH06频道。当出现遇险通信时，其他通信应自动暂停，不能干扰遇险通信。 |

|  |
| --- |
| **船舶报告** |
| **船舶预报：**3000总吨以上的货船及1000总吨以上危险品船进出广州VTS区域应提前24小时预报船舶动态。**发给**：广州船舶交通管理中心**内容**：1.船名及呼号 2.船舶类型。3.船东或代理人或承租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4.国籍。5.船籍港。6. 船舶总长度。7.船舶总宽度。8.船舶最大高度。9.船舶总吨位。10.主机数量，航速。11.载货主要品种及重量。12.危险货物等级及数量（如有）。13.抵港时最大吃水。14.船员/旅客人数。15.预计抵港时间。16.上一港。**报告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代理人或承租人，港口经营人（含码头业主、船厂等）、引航机构。**方式**： 网络(网上填报、电子邮件)或传真。 | 注：1、港口经营人（含码头业主、船厂等）每日应将24小时船舶进出口动态预报计划报VTS中心。2、引航机构应每日将引航计划报VTS中心。 |

|  |
| --- |
| **船舶报告** |
| **在广州VTS区域设置以下11条报告（门）线：**桂山东南报告线（L1） 铜鼓报告线（L2）桂山西报告线（L3） 伶仃西报告线（L4） 伶仃东报告线（L5） 大沙尾报告线（L6）东莞江口报告线（L7）东江口报告线（L8）铁桩水道报告线（L9）大濠洲报告线（L10）虎门大桥报告线（LH）**其它报告点：**抛锚后/起锚前靠好码头后/离开码头前船舶系好系船浮筒后/离开系船浮筒前 | **报告发给**：广州船舶交通管理中心（呼叫：广州交管）**报告内容：**1.船名或呼号。2.报告时的位置。3.船舶实际最大吃水。（注：如因特殊情况无进口预报，需按交管值班员的要求报告其它内容。）**报告人**：船长或引航员**报告方式:**  VHF注：1、已按规定提交航班计划的高速客船可不报告船位。 2、装有AIS设备并正常使用的船舶，在经过虎门大桥报告线时可不报告船位。 |

|  |
| --- |
| **船舶报告** |
| **1、船舶过报告线报告：****A、桂山东南报告线（L1）：**以桂山引航锚地中心点（22°07′54″N/113°46′50″E）为圆心，半径10海里，从担杆水道（ 22°08′54.5″N/113°57′30″E ）至东澳岛西南方附近水域（ 22°00′16″N/113°40′00″E）所画的圆弧线。**B、铜鼓报告线（L2）：**内伶仃岛牛脷角灯桩与大屿山鸡翼角灯桩连线（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水域）。参考目标：铜鼓西水道进出的船舶可以在伶仃航道以东，距离航道约1海里处向广州交管中心报告。**C、桂山西报告线（L3）：**22°20′00″N/113°40′00″E与22°00′16″N/113°40′00″E两点连线。参考目标：黄茅岛、头洲引航锚地、青洲水道2号标等。 | **D、伶仃西报告线（L4）：**22°20′00″N/113°40′00″E与22°39′00″N/113°40′00″E两点连线。参考目标：横门东水道进出的船舶可在过淇澳岛灯桩；龙穴南水道进出的船舶可在经过万顷沙填筑区北角时向广州交管中心报告。**E、伶仃东报告线（L5）：**东宝河口与内伶仃岛灯桩连线。参考目标：矾石水道进出船舶可以过矾石水道2号灯标附近；中山至深圳的船舶可以在距主航道以东约1.5海里处向广州交管中心报告。**F、大沙尾报告线（L6）：**大沙尾南端与沙仔岛沙仔涌口连线。参考目标：大沙尾、沙仔岛沙仔涌 |
| **G、东莞江口报告线（L7）：**坭洲头角与泥洲跨江电缆东塔连线。参考目标：东莞江1、2＃浮标**H、东江口报告线（L8）：**新沙码头北端与新港码头南端的连线。参考目标：进出东江口的船舶参考新港码头8号泊位南端，进出麻涌口的船舶参考新沙1码头北端。**I、铁桩水道报告线（L9）：**过铁桩水道广州港75号灯浮与主航道的轴线垂线。参考目标：铁桩水道广州港75号灯浮。**J、大濠洲报告线（L10）：**过大濠洲水道广州港东1号灯浮与主航道的轴线垂线。参考目标：大濠洲水道广州港东1号灯浮。**H、虎门大桥报告线（LH）**。参考目标：虎门大桥 | **3**．**抵达报告**船舶抵达目的地（码头、系泊浮筒、锚地等）时。**4**．**启航预报** 船舶离泊或起锚或离浮筒前至少半小时。**5**．**启航报告** 船舶将要离泊或起锚前**6．其它报告**紧急情况报告：船舶在广州VTS区域内发生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或其它紧急情况时，应通过VHF或其它一切有效手段立即向广州VTS中心报告。使用莲花山东航道报告：申请使用莲花山东航道进出港的船舶，进口经虎门大桥报告线，出口在离开码头、锚地、浮筒前应向广州VTS报告。 |

|  |
| --- |
| **交通服务** |
| 信息服务 | 应船舶请求或认为有必要提供如下信息服务：1、因视线不良或雷达故障等原因，要求核实船位或提供航行建议；2.潮汐资料或天气预报。3.他船船舶动态。4.港池、前方航道、调头区、泊位、锚地等的使用情况。5.其它。 |
| 定期或不定期播发：1、助航标志异常；2.航道变化、交通堵塞或碍航物存在；3.天气预报；4.特种作业船施工或作业情况；5.操纵能力受到限制或特殊船舶进出港要求它船避让；6.其他有关航行安全的事项。 |
| 助航服务 | 应船舶请求协助船舶定位，但不向船舶发出具体航行指令。 |
| 交通组织 | 应船舶请求或认为有必要，对船舶实施交通组织1、特殊船舶的进出港；2、危险天气时的船舶航行；3、事故水域的船舶航行；4、重点航段的船舶航行；5、其它需实施交通组织的情况。 |



